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衛生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2年3月30日第329/E249/VII/GPAL/2022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22年3月2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3月3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關於質詢第一點問題，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當家務工作外僱人士離職後提出延長逗留許可申請，治安警察局根據第16/202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第二十九條規定，因應各個申請的具體情況進行審批，僅在具充分條件或不可抗力的原因下方會批准相關延期逗留申請。當中，主要對有關人士無法如期離澳的原因作出審視，尤其是其需返回國家或地區的航班情況等等。

由於離職證明或相關文件不屬決定延長逗留許可申請與否的必要因素，因此，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三條及第八十五條規定，治安警察局在審批外僱的延長逗留申請時，不會要求提交工作離職證明。

至於外僱重新申請新的逗留特別許可（“藍卡”）前，須先取得按照經第4/2013號法律修改的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八條所規定的聘用許可。同時，當外僱重新申請“藍卡”是經過了6個月“過冷河”後，基於相關外僱已不受《聘用外地僱員法》第四條第三款的時間限制，因此，若要求該外僱提交離職證明將是無意義的。

有關質詢第二點問題，特區政府一直關注本澳居民對家務工作的服務需求，但目前世界各地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嚴重，感染率高。衛生局表示，特區政府允許以下兩種情況的外國人經審批而豁免入境限制：1.基於公共利益，尤其是防治疾病、緊急救援，以及維持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常運作或居民基本生活所需的例外情況；2.已在內地、香港或澳門停留超過21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另外，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日前舉行記者會，公佈特區政府將開展“菲律賓籍家務工作外國籍外僱豁免入境限制先導計劃”，放寬菲律賓籍家務工作外僱入境限制，但須符合一定條件。至於符合條件的僱主須先向治安警察局申請有關工作為目的入境憑證，再向衛生局申請豁免入境限制，計劃申請詳情將於衛生局網頁公佈。

為應對市場對家傭的需求，本局會持續與內地相關部門就內地家政人員輸澳事宜保持溝通及聯繫，同時亦會提供切合社會需要的職業培訓課程，藉以發掘相關本地勞動力以滿足家庭的需要。

特區政府會持續密切關注家傭市場狀況，廣泛收集及聆聽社會各界意見，不斷完善家傭市場管理。

局長
黃志雄